

记账依据

我所在计提职业风险金的主要依据是《注册会计师法》和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，2024年度营业收入66,037.73元，提取职业风险金3,301.89元（ $66,037.73 \times 5\%$ ），记账依据如下：

法律法规依据：根据《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按限定设立事业发展、执业风险、社会保障和训练等项基金。

行业规定依据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事务所分所的职业风险基金，由事务所统一提取和使用。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会计准则依据：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，会计师事务所在计算利润时，需要考虑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并将其作为一项费用进行核算。这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，即企业在确认收入的同时，应当确认与其相关的费用。

综上所述，我所在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时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和会计准则进行操作，并做好相应的账务处理。

